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 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限一個月進堂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且不得申請退還已繳使用管理費，但本鄉籍者得於使用許可證核發後三個月內，申請退還五分之四使用管理費。</p> <p>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經選定位置進堂後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。如遇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，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貳仟元整，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，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；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。</p> <p><u>前項有關更換櫃位之規定，如係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有更換堂位之必要，經向本所申請並獲核准者，可免收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，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，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；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。</u></p>	<p>第 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限一個月進堂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且不得申請退還已繳使用管理費，但本鄉籍者得於使用許可證核發後三個月內，申請退還五分之四使用管理費。</p> <p>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經選定位置進堂後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。如遇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，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貳仟元整，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，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；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。</p>	<p>考量崎坪坵示範公墓納骨堂菩薩殿擴建案，未來工程完工後改變堂內現有空間及開門位置，依傳統習俗可能有更換櫃位之需求，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有關更換櫃位之規定，增訂第三項因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，得免收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之規定。</p>
<p>第 十八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減免之辦法。</p> <p>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管理費：</p> <p>（一）、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（二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</p>	<p>第 十八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減免之辦法。</p> <p>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管理費：</p> <p>（一）、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（二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</p>	

<p>收入戶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：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者。</p> <p>三、設籍本鄉古坑、朝陽、西平、湳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，減收<u>納骨堂</u>使用管理費新台幣肆仟元整。</p>	<p>收入戶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：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者。</p> <p>三、設籍本鄉古坑、朝陽、西平、湳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，減收納堂使用管理費新台幣肆仟元整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--	--	-------------